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實業類·商業）

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工商管理ABC

工商管理一瞥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8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實業類・商業）

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工商管理ABC

工商管理一瞥



大象出版社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實業類・商業）

第八編

實業



第二類 商業

第一款 商業註冊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一月 日商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 一 買賣業
- 二 借貸業
-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五 出版業
- 六 印刷業
- 七 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 八 擔承信託業
-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 堆棧業
- 十二 保險業
- 十三 運送業
-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

商業註冊商業帳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父母遺囑所

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為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

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官廳應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後仍不得對抗因正當理由而

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限期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政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月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後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用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當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對於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

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准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於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除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理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時不得爲自己或爲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

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接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為者代理商仍得照案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委或另委他人代為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限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准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與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特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一月間北京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陰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商工部公布（同口施行）
（附錄式）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第三條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第八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第九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

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由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 | | | | |
|-------------|-----------|--------------|-----------|
|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
| 三 經理人之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 一 商號
-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轉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

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

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

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

請之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

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

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

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之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

理人各別註冊